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麗娜、許議員慧玉、李議員喬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就座，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麗娜，時間 4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剛才還沒有進來之前，在外面就聽到一堆照相的聲音，後來才知道是很多人搶著跟吳副市長拍照，明天 520 要上任，就要到台北去了，今天還來備詢，先向你恭喜，將來高雄市有許多工作，還希望副市長多多幫忙。

我今天要講的議題當然也是還滿多的，因為地方上還有很多事是尚未解決的，第一個題目市長看了就非常清楚，我要講的依然是垃圾的問題，是不是先幫我放兩段影片？謝謝。這是在世全路和北林路上，就是在南區焚化爐的周遭，可以看得到這旁邊是怎麼樣？全部圍了一圈，全部都是垃圾車要進去焚化爐裡面，不論是外縣市的、高雄市內的、民間的、公家的都有，排成這個樣子，機車道到哪裡去了？機車道不見了，騎機車的人可能就要騎到汽車道來。第二段，一樣的狀況，當然，這是拍兩段，那是不同的畫面，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是排了非常的長，整個機車道已經沒有辦法騎了，大家都知道在這工業區裡面騎摩托車的人非常多，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留一條機車道給他們用，如果依照我之前的質詢，在這個狀況之下，騎摩托車的人就要被開單囉！

我想要說的是，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燒垃圾的狀況其實非常嚴重，和新北市相較，我們的人口數大概差了 120 萬人，每年的垃圾焚化量比他們多兩萬多噸，所以高雄市勇奪全台灣垃圾焚化量第一的寶座，為「垃圾焚化王」，高雄人是不是會製造垃圾？怎麼這麼多垃圾？我想不是的，高雄每一年都一直在檢討要不要減少垃圾，所以是高雄代燒垃圾很多，我們一年光是代燒的費用可以收到三億多，大家可以看一下那個數字，高雄的量真的非常高。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們所有市民其實慢慢的都有感覺到，因為來自於空氣，大家可知道，高雄市的 CO₂ 排放量每一年大概有 5,623 萬公噸，每一年人均量是 20.25 噸，是台灣平均量的 double，是全球平均量的 5 倍，這樣子的量，在高雄市狀況是這樣，我還沒提到 PM_{2.5} 呢！紫爆的天數，在高雄市超過的天數之高的。其實高雄市的空氣狀況是非常糟的，但是我們依然很大方的在燒這麼多的垃圾，

我們這些垃圾的量，每一年大概有 12 萬噸是外縣市的代燒垃圾量，佔總處理量的 30%，廢棄物所產生的二氧化碳量是 96.11 萬公噸，外縣市占了多少？24 萬公噸，大概有 25% 到 30% 廢棄物的二氧化碳量是來自於外縣市的垃圾所產生的，還沒有講到 PM2.5 的部分，是不是？

空氣污染的部分有很多是來自於外縣市我們所代燒的垃圾，只為了一句說因為我們有責任去協助旁邊的鄰居處理他們現在沒有辦法燒的垃圾，但是所受的傷害卻是全高雄市的市民。我在這裡要指出的就是，如果我們不能考慮到整體空氣污染的狀況而無止盡的去燒，或是我們認為我們還有餘量可以去燒這些東西，那就錯了，環保署也一樣，應該要評估的是，到底我們高雄市可以負荷的量有多少，應不應該燒這麼多的垃圾，其他縣市的環境沒有這麼差的時候要不要燒？例如台北市，它為什麼可以選擇不要燒？為什麼高雄市一定要燒這麼多？如果高雄市不燒外縣市的垃圾，我們的污染程度，也就是所燒的這些垃圾量是跟台北市差不多而已，垃圾量跟台北市差不多而已，我們為什麼要燒這麼多垃圾？台北市可以擁有好的經濟環境，還可以擁有好的空氣品質，高雄市一天到晚在講我們沒有錢，我們還要再做一堆有關於污染的事情，這又是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接受？這是我不能理解的地方，不能因為一句台東還有 2 至 3 年，他們的爐子可能有機會重啓，所以我們還要再幫它燒 2 至 3 年，只因為他們一個立委來，就說 OK 了，那麼雲林呢？要多久？不知道，高雄市民民忍耐吧！繼續燒，這樣子對嗎？

我在之前提過，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希望花三分之一的錢，也就是用一年代燒費用三分之一的錢，可以幫高雄市所有學校教室、班級裡面放置一台空氣清淨機，但是局長並沒有正式回應。我在這裡針對這個議題，必須向市長提出我的建議，第一，就是 520 之後應該要全面停燒，要求中央應該要考慮一下地方空污狀況，依照環境負荷來分配代燒額度。第二，我們因為空污導致小朋友外出做運動等等都還要戴口罩，忍受悶熱之苦，如果進教室能夠有一台空氣清淨機，保持他們在空氣上的清淨，市長願意嗎？我想要請教一下市長。另外，有關於垃圾車排隊導致機車族無法通行的交通問題，市長，你覺得應該怎麼解決比較好？如果你能夠答應立委代燒外縣市的垃圾，那麼你能不能也照顧一下高雄市的小朋友上課時的空氣品質？我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空氣污染的問題、垃圾的問題其實和政黨輪替沒有關係，陳議員非常清楚，高雄市過去所有垃圾焚化廠都來自於中央的補助，包括法律的規定，中央到現

階段…。

陳議員麗娜：

大家都一樣，所以應該要平均。

陳市長菊：

對，我同意，我會要求要平均，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不管是台東、澎湖、金門等等，在陳議員上一次的質詢中，基本上我沒有了解得那麼深入，我認為陳議員所說的確實是高雄的痛，所以我就要求環保局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發現如果我立即要把台東、澎湖、金門幾個…，哇！造成的問題非常大，必須給他們時間處理，環保署也來找我們，這個時候都和政黨無關。

陳議員麗娜：

上議事廳的備詢台沒有所謂準備不好的這件事情，市長。

陳市長菊：

這件事，我想，我同意…。

陳議員麗娜：

另外，你覺得你後續的了解就是真正的了解嗎？那也不一定。

陳市長菊：

不是，應該是這麼說，我當時是說，高雄市應該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時間、期限能夠多久，這個當然必須在環保局專業的操作上比較了解，如果我們立即停燒，這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長，你認為大家應該要公平對待這件事情是對的嗎？

陳市長菊：

我認為今天…。

陳議員麗娜：

各個縣市，台北可以選擇不要燒，高雄市為什麼要燒？

陳市長菊：

對，台北沒有，環保署也去處理，台北市一樣要去承擔，不只是…。

陳議員麗娜：

什麼時候？

陳市長菊：

台北市，我知道…。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啊！台北市還沒燒啊！

陳市長菊：

環保署…，他們有啊！

陳議員麗娜：

他們沒有啊！

陳市長菊：

台北市有在處理，它有沒有公開，這個我不清楚。

陳議員麗娜：

他們沒有啊！他們如果有，今天上新聞，他們的議員就要跳腳了。

陳市長菊：

沒有，我想今天這是一個區域的聯防，我現在要跟陳議員說…。

陳議員麗娜：

而且他們燒的量，如果真的有燒，據我了解，燒的量也並不多，而且才只是試燒 3 個月。

陳市長菊：

這個我會繼續跟環保…。

陳議員麗娜：

我不知道是不是事實啦！這個在議事廳上面講，當然，這個事情後面都可以去查。

陳市長菊：

對，我會要求繼續在 520 之後，我也會繼續跟環保署聯絡，我希望全國在承擔區域聯防這個部分都能夠公平，我也不認為高雄市必須承擔這麼多。另外一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市長這樣子持續來對待高雄市民。

陳市長菊：

另外一個部分，剛才陳議員提到，有沒有可能在受污染比較嚴重的區域，我們的學生、孩子在成長，有沒有空氣清淨器？這個我會跟中央環保署…，我認為在這個地方，高雄市在這個階段…。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有兩筆錢可以做這件事情，第一個是代燒費，第二個是空污基金，代燒費可以編在一般預算裡面，空污基金就另外再從空污基金去編。

陳市長菊：

對，這個部分我會…。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都是可行的，如果中央要給，我們也不排斥，市長，你覺得這件事還是

有機會嘛！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要爭取，如果中央…，這樣是不是能夠有效改善，至少如果學生認為教室內有一台空氣…。

陳議員麗娜：

對 PM2.5 的確是有作用的。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向中央表達，我也認為高雄市在空氣污染的部分，重工業的城市我們已經承擔太多，所以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麗娜：

對於剛才說的，機車被擋道的部分，剛才市長有看到了，摩托車族都沒有位子可以騎的部分，我請相關單位一定要去把這個克服掉，排隊不要排在那個地方，不要排成那個樣子，或者它根本不應該要排隊，南區焚化爐前一陣子排隊，後來告訴我又正常了，不會排隊了，最近又時常選時段在排隊，附近的居民會告訴我的，所以大家還是要好好的做，我也請你們交通問題要一併改善。

另外，這在裡要提到的是有關於中山路的危險狀況，市長也去參加了大魯閣草衙道的開幕，人非常多，每一個星期六、日的人到現在也都還滿多的，再接下來就是暑假旺季，我相信也會持續多，但是它卻是高雄市十大肇事路口的第一名，也就是中山路與中安路口，我們知道中山路總共有 7 個路口都列在高雄市十大肇事路段裡面，例如大魯閣草衙道是中山路與中安路口，中山路與平和路口是拖板車常常出入的地方，中山路與金福路口也是，中山路與凱旋四路口一邊是夢時代，一邊是金鑽凱旋與前鎮加工區，中山與大業路口是臨海工業區的出入口。大家可以看到，在這一些摩托車族非常多的地方，甚至大家認為大型車輛多的地方是不是就是危險路段？會不會就是大型車輛所造成的？事實上，後來我們去做了調查以後發現，其實根據警方的統計，肇事車輛卻是以機車與小客車居多，這些路段都是，所以顯現出到底是哪裡出問題？其實是機車族和汽車族違反號誌問題及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去做改善，從以前到現在問題還在。一條中山路有 7 個路口是十大危險路口，可想而知中山路是多麼危險的一個路段，我覺得在這個路段裡面，尤其我今年一直提到有關於交通的部分，我希望在中山路這個地方，應該要保障機車族的安全，我覺得交通安全教育是一定要做的，但是相對的，我們在設計路幅的安全上也應該要一併考量進去，前一陣子我才提到，當機車族跨越實線在快車道上的時候要被照相罰 600 元，而他會越線的原因是因為汽車越過機車道，或是公車巴士要停靠，結果機車族被擠到快車道，這樣也被照相，所以 280 萬的機車族在高雄市是極為弱勢的，

公不公平？我覺得極為不公平。

高雄市對於機車族的排斥是非常多的，例如我們的停車空間並不理想，我們對於機車族的照顧、安全程度、在路的使用上，其實比例上是不對的，甚至設計上是危險的，這些機車族長期都被忽略，因為我們只覺得騎機車的人是危險人物，好像騎機車的人就有天生的原罪，但是高雄市有 280 萬輛機車，有這麼多人騎機車是爲了什麼？因為我們必須要養家活口、必須要省錢，可能坐捷運一天的錢我可以騎摩托車騎一個禮拜，對我來說，我坐捷運還得再走路才能到公司，說不定還要再搭一段公共汽車，但是如果我騎機車，一騎就馬上到了我應該要到的地方，我覺得我們對機車族的服務應該要更進一步，至少要保障他們的安全。所以我建議，不要讓機車族在生命與路權之間二選一了，拜託啦！中山路應該要做第一條示範道路，做一條真正的機車專用道，讓汽車與公車在停靠的時候要有所選擇，例如汽車不能越過機車道，在轉彎的時候，每一個路口改一下，不要讓它在那個車道做轉彎，你可以用四向號誌的，就是有右轉號誌的讓它去轉，然後機車和汽車的時間點把它岔開來，可以用交通的管制手段去處理它的安全性，讓機車族能夠有一條安全的道路，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在中山路開闢第一條機車專用道，這一問題我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機車族的關心，剛才在最開始的時候，議員提到機車好像沒有地方可以騎，在一般道路交通規則裡面，第一，如果機車可以通行的慢車道被垃圾車佔滿，我們會去取締垃圾車。〔是，再麻煩處理一下。〕但是我們有所謂的混合車道，像剛才你 po 的那個照片，看起來單向就只有一個車道，那個叫做混合車道，機車是可以騎進去的，不會受罰。所以在道路裡面有不同的規範，其實機車並沒有限制一定不能在快車道上行駛，或一定要在實線外面的慢車道才可以行駛，這個先向議員報告。

剛才議員特別關心中山路上面的，特別是草衙道的開幕，其實這一個禮拜以來，我們也觀察它整個車流的狀況和營業的部分，他們開館的時間剛好和我們一般上下班的時間是有所錯開，雖然在星期六與星期日人潮、車潮比較多，但是剛好和我們的上班時間是沒有什麼…。

陳議員麗娜：

他們有開一個入口在高速公路旁邊，是讓機車族進去的，其實也有一些機車族埋怨那個地方也造成一些危險的狀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持續來改善，因為畢竟它是一個大的…。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的問題是在中山路設一條機車專用道，你覺得怎麼樣？因為中山路的车禍，你可以去調調看數量，都是一般汽車與機車的车禍居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中山路上目前大概從中山四路、鎮海路口到飛機路這個路段，我們已經有規劃機車…。

陳議員麗娜：

到什麼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從鎮海路。

陳議員麗娜：

鎮海路到什麼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到飛機路，這個路段已經有規劃機車專用車道，我們特別用分隔島或槽化線把它隔開來。

陳議員麗娜：

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沒有，你去走一遍就知道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需要考慮到道路的幾何條件，剛才提到的是…。

陳議員麗娜：

例如沿海路，你一轉過去就整個沒有了，那邊到中山路底的時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邊還沒有…。

陳議員麗娜：

就是飛機路和中山路交叉口有一段也沒有，它是有些有，有些沒有，並非全部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持續來強化對於機車路權使用的保障，當然，機車在整個車流裡面，它是陷入比較弱勢的情境，例如我們特別…。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你中山路可以試試看，去規劃一條專用道，保障所有機車族的安全，你從剛才講到現在，沒有一個跟我的主題有相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啊！就是從鎮海路到飛機路的這段中山路上面，我們已經有規劃…。

陳議員麗娜：

有分隔島的部分，要把它完整，沒有分隔島的部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分隔島，還有槽化線。

陳議員麗娜：

你不要說這個，光是在荅雅區的中山路，你看看這些摩托車是怎麼騎的？只要有汽車族一停在路的旁邊，有時候車門一打開，不小心就會打到機車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發現有一些重大的肇事就是因為路邊或路口有併排停車，或慢車道上有違停的情形，我們在道安委員會裡面針對這個現象，要求加強執法取締、甚至拖吊。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個可以做嗎？你覺得可以考慮試試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已經有，我們會持續強化，一定會持續做。

陳議員麗娜：

目前是有分隔島，不是機車專用道，你可以在整條中山路，試著塗成不同的顏色，做顏色上的區隔，讓大家在使用上知道，如何區分機車道和汽車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議員說明，分隔島主要區隔開來的目的，就是要讓機車專用。

陳議員麗娜：

有分隔島的部分就不用做，但是沒有分隔島的部分就要區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持續會看幾何條件。

陳議員麗娜：

有分隔島分開的，汽車也可以進去啊！當汽車要轉彎時，也可以駛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機車專用道，汽車是不能進去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要不要去規劃一條機車專用道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剛有報告，目前從鎮海路到飛機路的路段，是機車專用道。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不要錄音帶再倒帶了，這件事你回去考慮一下，我們沒有機會先私底下跟你們溝通，希望你帶回去好好思考一下，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政策，請你試著做做看，看看能不能做？我相信對所有的機車族來講都是好事，我也請教過別人，這樣做是不是會比較安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機車族安全的，我們都會做。

陳議員麗娜：

這個東西不是憑空畫出來的，所以請你思考看看，如果真的可以促進機車和汽車間行駛的安全，也請你試試看能不能做，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常常在高雄市看到，很多地方都有類似的這些東西，我會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有人常常被這個東西絆倒，我已經聽到無數次，有時候覺得這個議題太小，到底要不要提呢？後來我請我的助理到處去拍照，果然這只是一小部分，還有很多相片都有類似的情形，無論是在牆邊、路邊、或小角落，甚至在紅磚道上，無所不有，像這種施工完後留下一小塊的東西，有市政府的、有台電的、有交通局的，只要跟設置這些東西有相關的人，都會留下這一些東西，卻造成市民常常跌倒，我不知道這要誰來處理？但是分布的機關還滿多的，所以我只好在總質詢提出，請市長裁示。像這種東西在高雄市非常多，但是我們常常看到這些東西破壞市容，甚至影響老人家行的安全，所以我要拜託市長，像這種施工完後留下來他希望下次施工還可以暫時再使用的東西，如果真的妨礙道路通行，譬如像這張圖片拍的，明顯看出非常老舊了，這些東西是不是可以清除掉？不要再留在那裡，數十年如一日，常常讓市民跌倒，是不是請市長做一下整合，看要怎麼處理？有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請市府所有相關的單位，只要是屬於自己單位的東西，趕快清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有時候外出時也是有發現若干地方有類似這樣的情形，沒有處理得很完善，對於路平有影響，如果這些東西是屬於台電或其他的公務機關，在工程上有留下來的必要性，我希望養工處跟他們做一些討論。如果不是，只是工程施工後沒有處理得很完善，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大街小巷有這樣的狀況我會要求養工處，除非是公務機關、台電有一些工程必須留下來的，這個就有困難度…。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他們在上面再加個什麼標示，讓民衆不會去踢到或跌倒。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養工處去處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接下來還是跟養工處有關，之前我有提到一個案子，102年、103年高雄市將6萬多盞水銀燈汰換成LED燈一案，我相信市長和局長對這個案子不陌生，當時大家對這個案子印象深刻的原因，都是來自於一筆收賄，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但是後續還有一些情形，譬如104年3月12日還有一個水銀燈落日計畫，我相信這是全國統一的政策，希望水銀燈全面汰換成LED燈，除了扶植產業以外，LED燈比較省電、LED燈的亮度比較夠，對所有人來講，既省電、亮度又夠、中央又補助經費，有什麼不好呢？那一定是一件好事，所以高雄市政府爭取了五億多的經費，要汰換五萬多盞水銀路燈，預計每年可以省下6,000萬元電費，如果從102年至105年的計畫，省下的電費總共達一億多，所以每一年光是省下的電費就可以幫助高雄市很多其他的建設，感覺滿不錯的。但問題是，聽說廠商去換時才發現，其實並沒有那麼多盞水銀燈的量，為何高雄市政府可以拿著清冊告訴中央，我們有五萬多盞水銀燈，申請五億多經費，結果廠商去換時恍然發現，大約只有五分之一的數量，其他五分之四跑去哪裡了？奇怪了！這裡面有一些問題存在，可能會牽涉到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及竊電的問題。高雄市的水銀燈到底跑到哪裡去了？這張照片是我們去拍的，可以明顯看到左邊的燈是綠色的，右邊是黃色的燈，仔細看就知道，其實二邊的燈是不一樣的，一邊是水銀燈、一邊是高壓鈉燈，所以顏色不一樣，什麼叫做高壓鈉燈？你看這根桿子更特別，一支桿子上面有二支燈，高雄市還滿多這種情形，但是二支燈的顏色不一樣，高雄市簡直就像霓虹燈充滿的城市。昨天我經過一個地方，有一個朋友指給我看，我們這邊換了一盞LED燈，再看過去，那邊的燈為何是黃色的？市民質疑為何有的燈是白光、有些燈是黃光，為何不全部都換一樣的呢？換不了啊！怎麼會這樣？為什麼會換不了？

我做了一個表，簡單跟市長解釋一下，水銀燈的瓦數大約是200瓦至400瓦，高壓鈉燈是150瓦至250瓦，LED燈是70瓦到120瓦，我們可以看到LED燈是最省電的，但是水銀燈跟高壓鈉燈比，高壓鈉燈稍微耗電，以價格來講，水銀燈的價格雖然便宜，但汰換時比較貴，光是整個換成水銀燈要120萬元，換LED是5萬元，高壓鈉燈也不是太便宜，維護更換的成本是一支75萬元，這維護更換的成本是以5年來計算的，節能效益最好的還是LED燈。明明我們都了解LED燈是目前的趨勢，而且對高雄市最有幫助，並且中央有補助經費，但

是現在的問題，什麼時候把水銀燈換成高壓鈉燈？不知道！現在這麼多的高壓鈉燈卻沒辦法換成 LED 燈，這是高雄市最大的問題，高雄市的路燈有同路不同燈、同桿不同燈的亂象。現在台電登記的水銀燈數量的確有五萬多盞，但事實上將近有 4 萬盞是高壓鈉燈，所以有登載不實的問題，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會有事情的，另外，250 瓦是高壓鈉燈、200 瓦是水銀燈，台電的電費申請是依照你們呈報上去的。所以高雄市政府支付的電費是水銀燈數量的電費計價，這是一種偷電的行為，你們違反了電信法 106 條，竊電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高雄市政府在這些過程中為何會這樣？我不太清楚。我昨天要了一份開口契約，看你們到底要怎麼維修？恍然發現，在 104 年已經申請要換成 LED 燈，105 年還讓開口契約的廠商換成高壓鈉燈，給這些廠商換多少算多少，只要高壓鈉燈壞了，就請廠商去換高壓鈉燈，這個邏輯對嗎？不禁讓我感覺這將近四萬盞的高壓鈉燈是不是要圖利廠商用的，因為以現在的邏輯來講，根本換不了了，怎麼辦？現在高雄市的路燈呈現的狀況，就是黃、綠、白這幾種顏色閃來閃去，能看嗎？明明中央有補助那麼多經費，為何不一併做完，一定要搞成這樣呢？我替這些公務人員擔心啊！當時是誰決定要這樣做的？如果是這樣，中央會不會取得一個方式去處理這些高壓鈉燈，我希望有機會啊！因為這筆錢已經申請下來了。

第一個，高雄市用不實的數據去申請這一筆錢。第二個，申請的這筆錢又沒辦法做全面的汰換，將來高雄市的這些高壓鈉燈並不在中央的計畫內，高雄市的這些高壓鈉燈要怎麼處理呢？永遠都要讓這些廠商以開口契約維護下去嗎？對高雄市民來講是極大的損失啊！對於高雄市的財政，電費本來可以節省的，卻沒省到；中央的補助款是可以馬上全面汰換的，現在又不能汰換！導致公務人員可能有偷電的危機、有登載不實的危機，這件事到底是怎麼搞的？這是開口契約所有的內容，我簡單的 PO 出來，表示這個內容是很清楚的。我要拜託你們，如果要讓高雄市民有好的結果，應該要全部汰換，但是現在的這些高壓鈉燈，卻因為名目不同，沒辦法汰換。請問市長，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比較好？怎麼樣讓市民獲得應有的權利？怎麼樣讓高雄市的路燈可以全部變成 LED 燈？請市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實際的狀況我會請工務局向我報告，到底狀況是如何？如果有像陳議員所說，有任何弊端和嫌疑，我會深入調查。但是我覺得，我們對所有的公務人員是信任的，由他們執行很多的公務，我會進行了解，公務人員一定是依法行事，

也要得到高度的支持，但是如果有任何的不法，我們當然依法究辦。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我請政風處針對這個案子去了解，處長，可以嗎？謝謝。因為我提出這個案子，市長說要看事情的狀況先做了解，如果事情誠如我說的，在檢調方面要解決的問題就由他們去解決，但是我要拜託市長，儘量爭取可以順利全面汰換所有的 LED 燈，拜託市長，謝謝。

另外，這個議題是我每次都要提的，大林蒲遷村的事情，雖然剛剛市長講，換了政黨並不會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要從這邊開始延伸起，市長，就記得當時你在施政報告時，我提出的問題就是這個，行政院張善政院長說的計畫和經濟部所同意提出的計畫，告訴大林蒲居民，在 2019 年就可以遷村完畢，所以大林蒲的居民是非常高興的。當時我在議會問了市長，市長覺得如果沒有需地機關，不知道經費應該從哪裡編列出來？當時行政院是說：沒有需地機關也可以做這件事情，可以用今年核准計畫，明年編列特別預算來處理。2018 年就可以做遷村作業，2019 年要遷村完畢。如果這個計畫是舊政府的計畫，但是看守的時間沒有任何作為，到了新政府時，並沒有不一樣的地方，還是一樣繼續推動這個案子的話，我要拜託市長，因為接下來我們沒有看到有實質性的計畫，後續譬如經費要怎麼編列？需地機關到底還需不需要？以我們遷村的例子，我們會認為有需要，但會不會誠如他們所講的不需要，如果有需要，又訂在 2019 年要完成，這個計畫可不可以趕上進度，讓我們可以在 2019 年順利遷村完畢。

以前我們常常講重北輕南，都覺得北部所編的經費特別多，南部好像被忽略掉，後來政府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是我想，的確還是不夠，對南部來講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也需要中央繼續為南部再多做一些事情。所以如果大林蒲的案子能夠順利爭取到，這是一個沒有重北輕南最好的例子，也是給新政府最好的一個示範，讓新政府表現一下，到底是不是一樣重視南部？市長，我知道你 5 月 26 日要去開會，原本我的質詢排在 5 月 26 日。〔我要去行政院開會。〕是第一次的院會，所以我期待這些重要的議題，市長能夠提出來，為地方爭取市民的福利，讓我們看到 2019 年真的可以完成遷村，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跟陳議員一樣長期關心大林蒲遷村問題，但是事實上這幾年，大林蒲因為遷村的議題，導致包括國道 7 號、遊艇專業區等，大林蒲鄉親都表達反對意見，如果要再增加這些污染，他們都不同意，這個問題我都了解。但是剛剛陳議員

提到的，高雄市籍的小港立法委員賴瑞隆有對經濟部長提出質詢，要求一個月之內能有報告的說明，他們要求經濟部在 4 月 20 日審議報告的說明以後，再報行政院，所以當時希望在 5 月 20 日以後，通過大林蒲遷村初步評估說明，會抱怨…，我只是要向陳議員表達，大林蒲遷村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準經濟部長幾天前剛好有機會到高雄，我們也跟他提到大林蒲遷村的問題，現在所有的評估說明，我會繼續了解，也會向新任的行政院長，或是專門負責的政務委員，這個部分一定要解決、面對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需地的機關是哪個部會、預算要如何編列？我想陳議員也很清楚，紅毛港遷村前後一共歷經 40 年，已經有紅毛港遷村的經驗，我希望大林蒲能夠儘快，如果大家都認為大林蒲應該遷村，我們就一起來面對，高雄市政府願意做為行政的機關，我們在高雄市，有若干地方的作為，都願意去執行。我們現在跟過去的態度都一樣，高雄市政府願意配合中央來完成大林蒲的遷村，現在這個評估已送到行政院，520 之後行政院對這個評估的內容有哪些改變，我們也會追蹤，謝謝。

陳議員麗娜：

88%的大林蒲民衆已經確認要遷村，所提出來的土地有可能是中崙和牛寮的地方，我提出來讓大家有點印象，因為民調是這樣說的。另外，以地易地和協議價購的部分一直是居民所需要的，因為他們也很害怕，明明在大林蒲還有一間房子，如果出來之後如果沒有辦法一間房子可以居住，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比較大的傷害，所以我拜託市長爭取時，朝著這個方面繼續爭取，讓市民看到 2019 年真的可以遷村完畢，這是所有大林蒲居民一直要拜託市長的部分，也請市長在 5 月 26 日去行政院開會能為所有的市民爭取。

另外，我要提有關財政的部分，這麼多年來一直說高雄市是負債最多的城市，我們很不希望這個名字一直掛在我們身上，這幾年來我們提了很多方式，希望能夠開源節流，但沒有看到比較顯著的效果，譬如今年編列勞健保補助費用就編不出來，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莫大的傷害。我當時有向財政局長請教，財政局長希望能夠比照台北市，一樣能獲得 300 多億元的補助，我想，如果有 300 多億元的補助，高雄市財政的問題就解決了。以往這個問題都卡在觀念上互相不同，大家覺得應該按照遊戲規則，還是應該要齊頭式的平等，其實都有不同的方式，我認為一個政府要互相協調、達成共識，然後才能進行，但是這幾年看到高雄市政府在地方上叫囂，也沒有獲得中央比較好的補助。這次政黨輪替，剛剛市長也說，新舊政府並沒有什麼不同，還是會繼續一直努力做下去，我相信會的，但是在財政上，期待市長是民進黨裡面受尊重的輩分，能夠讓新政府更重視高雄市。譬如補助款的部分，認為五年短缺 818 億元，等於一年大約少給高雄市 160 億元，這是高雄市政府一直以來認為的數字，那我們有沒有

辦法在新政府上任之後，多給高雄市 160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的補助，讓高雄市將來的建設能夠更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勞健保的費用，台北應該是 325 億元，高雄市是不是能順利爭取到中央一次補足，不要讓高雄市每年爲了這個問題，跟中央不斷起爭執，如果中央跟地方要和諧，就要將這些事情彌平，我希望新政府應該針對這個問題重新討論，讓高雄市的基準跟台北市一樣，就直接補足 325 億元吧！我們期待對高雄市的財政會有幫忙，也期許爭取之後，高雄市龐大的財政壓力能夠減緩。終歸一句話，我覺得財務要正常化，其實不只是要人家多給你一些而已，等到這些債務缺口都補足之後，你會發現如果經濟的活絡狀況並沒有起色，政府建設的頻率不變，負債額度還是會一樣的啊！所以建設和經濟的活絡是要同時的，不能光做建設而沒有經濟的活水，如果可以同時輪轉，對高雄市才會有幫助。我相信市長、副市長將來都會是高雄市很好的幫手，希望也是高雄市的貴人，請教市長，針對財政上的二個大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說我痛罵，我是事實陳述，從來沒有任何不好的字眼，對於財政的狀況我陳訴事實，所以你用痛罵二個字，我覺得不妥適。另外，第一個，勞健保費的部分，中央補助台北 325 億元，補助高雄 36 億元，以這樣的遊戲規則是有利於台北市，因爲非設籍台北市的勞工，有的從新北市、有的從桃園市來，高雄市很少有非設籍在地的勞工，高雄市包括原高雄縣，如果以當時中央跟地方補助的對象，這個差異太大了，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讓負責的政務委員及中央非常清楚，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方式，我希望他們正視過去八年對高雄市的補助款不公平，請中央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另外，剛剛提到縣市合併後，原來的直轄市和原高雄縣的省轄市的中央補助款跟地方補助的差異完全是不一樣，新北市沒有改變、台北市沒有改變、桃園也是，只有高雄市從一個是直轄市和一個是省轄市合併後，這其中中央補助款的差異是 818 億元，我們覺得中央要正視，應該要有落日條款，不然高雄縣市合併後，馬上要承接高雄市增加 18 倍所有的負擔，由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這部分我們也讓中央充分了解，爲了讓高雄市的財政能夠慢慢正常，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整個地方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站在高雄市的立場，我們一定會爲高雄市民爭取應有的公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45 分鐘。

許議員慧玉：

首先恭喜觀光局曾局長姿雯，過去曾擔任過民政局局長及副秘書長，現在剛接任觀光局兩三天，所以對觀光局這方面的業務可能還在熟悉、摸索的階段。政務官本來就是跟市長同進退，也是市長身邊一位很重要的幕僚，如果能夠在局處室裡面，把自己份內的業務工作推動做好，就是幫市長加分。但是相對的，如果在自己的業務範圍內，沒有嚴格的把關符合市民的要求和期待，我想這樣的政務官也會岌岌可危。本席今天鎖定一些議題，要特別來請教相關單位的局長及一級主管並和市長做一些探討。

在這邊，我還是要花幾秒鐘的時間提一下。市長，老實說，我真的對於民進黨籍的議員在議事廳裡，因為挾雜著過半數的優勢，把本來定期會每位議員應該有的總質詢 60 分鐘，自宮刪減成爲 45 分鐘，每半年才一次的總質詢，60 分鐘要針對市府這麼多的局處室，半年中基層的問題非常多，已經很難能夠在 60 分鐘表達所有選民的需求，就是因爲市長不肯了解所有基層的問題，才需要這麼多的一級主管來協助這麼多辛苦的公務人員，幫忙推動市府的公務，但是我們質詢時間刪減只剩下 45 分鐘，你說，一位民代累積了半年的服務案件，45 分鐘到底能夠表達什麼樣的議題？只能選擇性的來質詢。

所以我在議事廳裡，必須針對這個部分表達我的不滿！我也希望市長在未來這一任還有兩年半的時間裡，對於這樣一個不公平、剝奪高雄市民朋友監督民意代表，他們選出的民意代表到底有沒有認真的在監督公部門，讓市政更加順暢，這也是市民最基本的權益，但是民進黨籍的議員怎麼會是這樣子呢？60 分鐘這麼短還要自宮只剩下 45 分鐘。市長，我知道很多民進黨議員以你的身體爲重，因爲過去你的身體也曾經有點微恙，人都會生病，即便總統也一樣，我們可以體諒，但是你也需要多增加一點時間，在議事廳裡聽取各種不同選區議員反映的心聲。因爲這些議員來自不同的地方，有都市的、有偏鄉地區的，尤其縣市合併已經 5 年半之多，到底我們的城鄉差距有縮減了嗎？高雄真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嗎？市長你需要去了解這些問題。還有你經常乘坐官派車子到處去視察、去巡查，有沒有發現原高縣和原高雄市，不論是硬體的設備、軟體的部分，包括人文氣息、藝術的部分，都有很明顯的落差？我們要如何去幫忙原本的高雄縣民提升他們的水平？環境是很重要的。

我身爲工務委員會的委員，前幾天剛好有一個機會，是我特別指定要到駁二藝術特區去考察，它不屬於工務範圍，但是我爲什麼要特別去看？對本席來講，駁二藝術特區不是我的選區，也沒有選票的挹注，但是我爲什麼要去看？我想一個民意代表，不能夠僅就自己選區的問題去解決而已。我們是高雄市的

市議員，不是只有一個選區的議員而已，應該要不斷充實自己的專業問政能力，提升自己的水平，才能夠給一級主管及市長更好的建議，來縮短城鄉的差距。結果我看了駁二特區以後，我好羨慕但是又很感慨。我請教一下文化局史局長，那天考察時你沒有到，但是有都發局的李局長陪同，我先請教，駁二藝術特區前前後後大概花了多少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駁二藝術特區是從公元 2000 年就已經開始發展至今，所以它的經費是分年編列，而且其實有相當…。

許議員慧玉：

是陸陸續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中央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補助，所以我可能要在會後統計一下才能夠呈現。

許議員慧玉：

據我所了解，剛開始是由中央補助，而且金額其實不大，後來市政府也有自行編列預算，前前後後不管是中央和地方加起來，目前大概耗費了三億多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許議員慧玉：

我再請教李局長，那天你陪同到駁二藝術特區考察，雖然不是你的業務範圍，本席還是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有兩個孩子而且都還在唸書，請教你，如果孩子可以選擇，你要把他送到都市來唸書還是送到鄉下去唸書？你認為什麼樣的環境，可以讓孩子有更好的競爭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希望我的孩子快樂就好。

許議員慧玉：

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快樂就好。

許議員慧玉：

快樂就好。局長，我覺得你有點在迴避本席的問題，你是技巧性的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我沒有迴避你，我都跟孩子們的老師都這樣講，我希望他們快樂成長就好。

許議員慧玉：

很不錯的家長。我想可能是因為基於業務關係，所以你不方便回答。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請文化局長仔細看一下。那天本席特別到駁二藝術特區去，這是一個很漂亮的裝置藝術櫥窗，本席在那個地方非常悠閒的，可以買一杯飲料一杯咖啡，在整個駁二藝術特區的三大場館裡面，如果套句現代人慢活的生活方式，搞不好可以耗上一整天的時間。你們看，這是裝置藝術文化的一些產品，裡面還有很多文創的創作藝術小品，所以本席特別把印有駁二藝術特區 logo 的扇子做了標示，它就是駁二藝術特區，如果逛累了，還可以來到微熱山丘店家休息一下，吃他們著名的鳳梨酥、喝他們很好喝的茶。而特區裡的誠品書局可說是全台居冠，因為知道高雄有高雄港，所以特別在書局裡設置了很多和港口有關的裝置藝術，我覺得非常難得。

本席為什麼要提到這個部分？它和本席的選區又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先看第一張海報。利用現在處理海報的時間，我請問觀光局長曾局長，你以前去過觀音山嗎？有沒有正式進入過？去爬山或在山下都沒有關係？有沒有真正去過觀音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有，有去過。

許議員慧玉：

有去過嘛！有去爬過山嗎？〔有。〕爬完山下來，會不會累？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還好，大概是沒有走完。

許議員慧玉：

可見你的體力不錯，所以你說還好。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出示這張圖呢？我們先從它的地理位置來做個介紹，大覺寺是觀音山一個很重要的地標。大覺寺前面有自己附設的免費停車場，旁邊是一個很有名的三角公園，在 102 年中央及地方編列幾千萬的經費，整治觀音山的步道及邊坡的水土保持、植栽、規劃停車位及公廁等。但是本席要強調一個重點，高雄市除了柴山非常聞名以外，觀音山風景區現在不只有高雄在地人來爬山、散步、欣賞觀音山的山景而已，很

多外縣市的民衆都是包遊覽車到觀音山觀光。周六的人潮可能會比較少一點，但是周日的遊覽車非常的多，我們現在姑且不談停車位的問題，畢竟一週當中只有星期六、日的人潮比較多，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遊客是不多的。但在星期六、日湧進好幾千人時，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大覺寺本身只有設置五、六間的公共廁所，很多遊覽車業者都會要求旅客，上、下車時都先去上廁所。因為觀音山在三角公園是一個匯集地，從這裡讓遊客自由的登山、採買觀音山附近的名產時，我們發現這裡要上廁所非常的不方便。爲什麼？因爲如果不借用大覺寺的廁所，他必須走 680 公尺到檳榔山莊，或者從大覺寺左側走 630 公尺到登山入口借廁所。我估算了一下，老年人而言，他根本無法負荷行走將近 700 公尺的距離去上廁所，這個時候可能尿已經憋不住了，非常不符合人性。高雄市政府編列好幾千萬的預算做觀音山的登山步道的整治，包括整個風景區的原貌，但是最基本的生理問題卻沒有解決。

第二個問題，下山後累了只能席地而坐，因爲三角公園沒有地方可坐，只看到愛心民衆提供近 30 張的塑膠椅，這些椅子還不是公部門所提供的，這些是愛心人士所提供的。但是觀音山風景區每逢周六、日時，就會湧進好幾千人，不是只有 30 人，造成很多長輩在爬山後，累了就只能席地而坐。喜憨兒利用三角公園旁的免費廣場在表演；很多爺爺、奶奶或父母也會帶孩子在這裡做親子活動。但是爲什麼這麼有名的觀光地區，連最基本的公共廁所都要走將近 700 公尺才能到達，而三角公園這個地方卻是空無一物。到底我們的錢有沒有花在市民所需要的地方？還是只是種一些花花草草，讓市民朋友覺得觀音山很漂亮而已。當我想要上廁所時，卻找不到廁所，爬山或採買累了，想要坐下來休息一下時，卻找不到椅子可以休息。局長，因爲你才剛上任二、三天而已，本席並沒有要爲難你，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請問你要如何解決？多久可以解決？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觀音山在過去是古鳳山的 8 景之一，有著名的「翠屏夕照」，非常漂亮。經過高雄市政府在縣市合併後的改造，觀音山已經變成除了在地人會去爬山、運動以外，很多市民也都會去那裡去觀光、運動。過去的整體景觀改造工程中，觀音山做了步道、遊客中心及公廁的整建，但是整個動線的規劃是否符合需求及便利性，這部分我會再進行了解。

許議員慧玉：

局長，本席已經凸顯他的地理位置了，過去編列好幾千萬元整治觀音山風景

區，在檳榔山莊及登山入口處所建造的公廁，距離停車場將近 700 公尺。不要說長輩，就連一般的年輕人爬山下來都很累了，甚至是小朋友在下山後想要找廁所，你認為他有體力再走 700 公尺去上廁所嗎？所以有很多遊客湧進大覺寺，但是大覺寺只有 6 間廁所，無形當中也打擾大覺寺師父修行的清淨，本席希望局長能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只有星期六、日遊客比較多，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遊客比較少，但是如果能夠結合觀光巴士，直接從高鐵站或捷運站，拉一條專車，直接到觀音山風景區時，除了可以帶動商機，還可以減少車輛亂停的現象，才能讓觀音山風景區保有原本的嫵媚風光。這個問題大概多久能解決？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儘快到觀音山走一趟。這個部分可以分成短期的解決方案及中期的解決方案，因為如果一下子要蓋廁所，除了要有地方也要有經費，我想短期的解決方案，我們來找看看…。

許議員慧玉：

局長，本席已經幫你找好了，三角公園旁的卡拉 OK 是私人土地，這塊土地的面積不小，因為有很多的公益團體都會在旁邊的停車場進行社團活動，包括捐血中心的捐血、宗教團體也會在這裡進行祈福的法會。這個地方是人口聚集、遊客非常多的地方，如果能夠和三角公園附近的民宅主人進行溝通，價格合理就徵收，我覺得這不失是一個好的方案，我們在規劃任何的公共政策時，一定要符合人性。

接下來請教陳市長。原本的高雄市民可以享有這麼優美的環境，但是原高雄縣民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所以剛才本席特別強調環境很重要，環境影響一個人的競爭力、環境影響一個人的氣質。我去駁二特區的時候，發現駁二特區沒有設置任何垃圾筒，可是我很驚訝，原來高雄人也可以這麼守法，現場沒有設置垃圾筒，地上竟然看不到紙屑。當有一個很好的藝文環境時，人類的行為就會自我要求、自我限制。原本的高雄縣有這樣的地方嗎？本席非常的羨慕。請市長先回答本席的問題，未來要如何縮短原高雄縣民的文化氣息的城鄉差距？有沒有任何的具體作為及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文化、藝術的距離，不是短時間就能拉近。跟許議員說多久的時間我就可以

將一個地方的文化、氣質的城鄉距離拉近，我不敢這麼說，但是過去的城鄉差距確實是存在的，今天高雄市在整體的發展上，我們在預算的編列，因為原高雄縣過去基礎建設的不足，所以現在都是大力、大量在做基礎建設。原高雄市和台北市是國家的兩大直轄市，這中間的差距是存在的，對於合併後高雄市的部份，必須非常努力。像許議員提到大社觀音山的部份，我會請觀光局、養工處去了解，如果能夠給市民有更大的休閒空間，能夠做得更貼心，讓市民有休憩、休閒，這個部份應該趕快去處理。

許議員慧玉：

市長，駁二特區可以花掉我們納稅人 3 億多的錢，觀音山的整治只不過是花個幾千萬，我們只要求一座廁所。

陳市長菊：

廁所我剛剛已經答復許議員，如果這個地方不足，很感謝許議員讓我們知道，會要求觀光局、養工處，就這個地方怎麼處理，要儘快處理。椅子不是隨隨便便做一做就好，不是這樣子的；廁所的部分，我們不可能在一個觀光地點，每 100 公尺或幾百公尺，就施設一座廁所，這是不可能。原來的觀音山步道是完全沒有廁所，是我們改建以後才改善這些廁所。

許議員慧玉：

觀音山原本都沒有公廁，是因為本席之前擔任縣議員的時候，我特別督促高雄縣長楊秋興先生，當然最後落成的時候，是在直轄市任內，市長你先請坐。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什麼東西？這是大社區的一個 logo，不好意思簡報有點暗，但應該可以看得出來，這是蜜棗的 logo。這上面還有寫幾個字，有寫「大社鄉鄉長張勝富」，為什麼會寫鄉長張勝富？就是因為當時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所做的裝置藝術。我們看到雜草叢生，草的高度幾乎已經要淹沒掉這個裝置藝術；再看另一張簡報也是一樣，草長得比車子還要高。我請教民政局張局長，你認為這個倒塌的鐵皮是什麼東西，你目前看到有什麼問題嗎？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一個燈箱。

許議員慧玉：

這是燈箱，看得出來是倒塌廢棄在那個地方，是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應該是有一些故障。

許議員慧玉：

有些故障嗎？〔對。〕的確是個燈箱，這上面是大社的 logo，這個燈箱裡面原本是有燈管，它是做什麼用途呢？這很明顯看到燈箱倒塌，甚至燈箱還占用國道 10 號底下汽車停車的地方，我們看到一整排沒有一個地方是好的。局長，看得出來這是什麼東西嗎？這個原本是燈箱的門面，它已經倒塌了，但隱約還可以看到「大社」兩個字，這個就是在推廣大社的農產品—棗子和芭樂。燈箱裡面的照片應該是芭樂，這個就很明顯看出來是蜜棗，但是現在就像廢墟一樣了。

局長，縣市合併已經 5 年半了，因為現在區長不是民選而是官派，所以有很多民意沒有辦法上達，我們的區長只要對民政局交代就可以了，民政局只要對市長負責就可以了。所以基層有很多問題、有很多民意都沒有辦法上達。剛剛有民衆知道本席今天要質詢，還特別在我的臉書發言，希望能廢除區長官派制度。因為官派沒有選票壓力，所以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公務人員的心態非常保守。本席希望明天即將到來的 5 月 20 日，就要改朝換代，我覺得基層有很多不公平的現象，520 很多選民有所期待。過去民進黨是靠民意起家，怎麼會把官派的制度，雖然這不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所推動的，但是現在不但有人贊成，甚至希望未來不是直轄市的地方，這些村長、鄉民代表都廢除，不要民選，全部改爲類似官派的制度，本席真的非常火大。

局長，這是你的監督範圍，雖然你接任民政局長還沒有很久，這個燈箱廢棄多久了？從高雄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五年半了，這些問題沒有任何人反映？本席剛開始也故意不去反映，我想看看官派的區長，不管是誰當區長，我沒有針對哪一個區長，到底有沒有任何選民去向區長反映，還是區長知道，但是因為沒有經費去處理，如果沒有經費去處理，爲什麼我們可以編好幾千萬的預算，在鄉長任內的時候，設置這個冠冕堂皇的燈箱？

燈箱做得非常漂亮，博得媒體版面，可是事後的維修照顧，卻乏人問津。難道今天所有的政治人物，只需要靠包裝就可以了嗎？我們都不用對選民負責嗎？局長，這樣的區長你要怎麼監督？要怎麼督促？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燈箱我們會即刻去進行處理，可能會把它清除掉。不過剛才議員有提到，官派和民選，我想在議會的會期裡面，有其他的議員也有提到，都說區公所區長官派，在行政效率和速度，甚至在主動建設上面，都有提高很多。因此甚至建議是不是其他縣市的鄉鎮長，都比照官派，我想不管是官派或是選舉，

都會有一定的優缺點。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聽到的是哪方面的民意？爲什麼你聽到的民意和我聽到的民意會不一樣呢？我還是民選出來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多下鄉了解民衆的想法。

許議員慧玉：

局長，會不會因爲有些人是選擇性的報喜不報憂，沒有人敢真正反映真正現實的問題。就像我們的一級主管，也有可能對陳市長報喜不報憂。很多很嚴重的問題，市長不見得都知道，市長就以爲高雄是一個「宜居城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自己一直常常到里長基層這邊，也都直接和大社區的里長有多次的見面和會談。里長、鄰長如果有反映什麼問題，我們都會即刻進行改善。

許議員慧玉：

你講的還是一些官話，本席要聽的不是這個東西。本席要凸顯民意基礎的力量，很多選民反對區長官派，因爲區長官派沒有透過選舉機制，沒有競爭、沒有選票的壓力。所以他只要不犯大錯，就用很保守的心態，在治理整個區的機制，所以導致很多民意很無奈，下情沒有辦法上達，結果透過 1999 專線、透過很多管道，不見得有辦法解決很多百姓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凸顯其他問題。在工務小組業務質詢的時候，當時本席特別提到有關柏油的問題。今天有很多道路重新翻修之後，這些廢棄瀝青，根據現在的法令和市政府的一些相關規定，就是刨除起來的柏油，基本上都是由原本的承包廠商，用 1 成得標價格買回。買回之後如果自己本身有瀝青場，就堆置在自己的瀝青場，如果沒有就必須要寄放在別人的瀝青場，就導致很多廢棄的問題。所以當時本席也特別請教工務局趙局長，我們的瀝青有分兩種，請市長仔細看。市長，瀝青分爲兩種，一種是全新的，一種是再生的，目前高雄市政府用的是全新的瀝青。爲什麼用全新的呢？因爲可能擔心某些得標的廠商，使用再生瀝青的時候，沒有按照規定做新舊料配置的比例，導致穩定性沒有那麼高，但是今天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很多道路爲什麼會有這種龜裂現象？因爲全新的瀝青必須要經過超過 200 度以上的高溫。但也就是因爲超過 200 度以上的高溫，就容易產生脆化現象，就是容易龜裂，尤其是當重車經過，例如大卡車、油罐車之類的，這些重車常常經過的話，就很容易導致變形。所以依照規定，目前我們高雄市政府這些得標刨鋪柏油路的廠商的保固期是 2 年，但是問題是很多道路根本沒有辦法撐到 2 年就已經壞掉了。

所以本席也特別去請教一些專家，現在中國大陸，包括很多歐美地區的先進國家，現在都用 SBS，中文是「熱可塑性彈性體」。這個彈性體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它可以耐熱，也可以耐寒，尤其台灣又是一個很潮濕的氣候環境，再加上梅雨季節即將來臨，很多地方都是因為風災過後發生道路損壞，就是因為濕氣太重，水氣太多，導致柏油路不斷的在翻新。但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單位、民政單位一年所編列的重鋪柏油路的預算根本不夠，這樣怎麼去彌補城鄉差距？我們原高雄縣民連一個最基本的安全行駛柏油路的權利都沒有。所以當時我有特別請教趙局長，局長說高雄市政府目前為止還是用全新的瀝青，但是有在考量 8 米以上的道路用再生瀝青。

市長，本席要特別強調，再生瀝青有什麼優點呢？因為它是由 60% 的新料和 40% 的舊料混合而成。一般人會認為舊料比較不好，其實錯了！因為舊料在重製的過程當中會產生膠料變質，大家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膠料變質會比較好用，其實就是因為它會產生膠料變質，所以它的瀝青會變硬，變硬之後就可以承受比較重的壓力。我們來看一下，今天如果可以在柏油裡面添加 SBS—熱可塑性彈性體，它不但可以耐寒在負 4°C 以下，甚至用量也不多。如果今天考量到成本，它的用量大概只需要瀝青重量的 3% 至 6%，雖然成本是瀝青的一倍以上，成本的確比較高，但是只要適度添加，它可以用來做很多很多用途。它的用途很多，本席只挑選幾項來講，它有什麼重要用途呢？第一，可以用在重載的交通路面，因為它耐壓。第二，針對高低溫差大的地區路面，它可塑性很高，可以耐熱 100°C 以上，我們高雄不可能熱到 100°C 以上吧！頂多到人體體溫。而且它還可以耐寒，所以遇到下雨天的天氣或遇到冬天也不怕。第三，它的路面透水性非常好，所以日本政府幾乎全面性使用再生瀝青，就是因為它的路面透水性的效果非常好，包括它有添加 SBS—熱可塑性彈性體。

所以市長，與其不斷的去浪費納稅人的錢，為什麼不要做一點技術性的方法及改變呢？為什麼工務單位還是墨守成規，一天到晚在挖馬路？在三、四年前，本席曾經質詢烏松區美山路在 10 個月內開挖 44 次的問題，當時百姓苦不堪言。當然市長去視察之後，後來動用了預備金，花了 915 萬把它全部重新刨鋪，那附近的市民朋友也非常的感激。但是市長，這是可以做起來很簡單的事情，我們為什麼要做得這麼複雜？如果一條柏油路可以耐用不止 2 年，甚至可以超過五年、十年，我們只要施工一次就可以了。可是今天你爲了要節省經費，如果我們全部都用柏油，或是都用全新的柏油，它的耐受性可能不高，可能不到 1 年就壞掉了。結果選民反映給民代，民代又要爭取經費來重新刨除，刨除之後的瀝青又回到瀝青廠，堆置在那裡成爲廢棄物，又製造很多環保的問題。爲什麼今天這麼簡單的問題，我們不去做、不去改進，一天到晚在挖馬路，一

天到晚讓市民朋友生活在一個行車不安全的恐懼當中？市長，這個問題還需要考慮嗎？趙局長說他現在有在研議，8米以上會用再生瀝青。本席要請教陳市長，我利用幾分鐘的時間分析得非常透澈，請教陳市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議員慧玉：

難道你坐在官派的座車裡面去視察基層的時候，都沒有發現我們原本高雄縣的路面顛簸不堪，損壞得非常嚴重嗎？甚至坐在車子裡面就像在騎馬，就像在跳動路面上一樣嗎？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不論全新的瀝青或是再生瀝青都各有優缺點，或者今天許議員特別推薦用SBS這種新的可塑性彈性材料的部分……。

許議員慧玉：

它是塑膠和橡膠的合成體。

陳市長菊：

我認為這個部分要請工務局依照專業來判斷，我認為應該找專家，在合格的實驗室，針對全新、再生的瀝青，或是SBS等等的材料來進行穩定性和黏滯度等項目，以科學的角度趕快去作一些專業的評估。如果科學的角度評估出來哪一個材質最好，我站在市民的立場，包括行政部門，都應該要以最好的作為將來使用的材料。我覺得這樣很好，所以我們會用開放的態度以及科學的依據，請工務局作這樣處理。

許議員慧玉：

市長，謝謝你的答復，本席期待。還有2年半的時間，我不希望所有的民代在議事廳裡只會批評，但是沒有解決問題。我也不希望所有的民代在這個地方，凸顯了問題之後，沒有去做追蹤，官員們就認為反正議員質詢完了，事情也就結束了。不是這樣子的，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剛才市長已經很明顯的答復市民朋友。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跟國際性的技術接軌，很多鄰近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或許早期我們認為中國大陸是不如台灣的，現在台灣不如中國大陸，這是國家之恥。如果連最基本的行車安全，我們的政府都做不到，這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嗎？這到底要騙誰呢？所以今天最基本的食衣住行是應該要保障市民的權益，把食衣住行這些最基本的需求都做到了。市長，搞不好連在野黨都沒有了，全部都給你鼓掌，對你肅然起敬。

最後幾分鐘的時間，本席再來凸顯一個鳥松區的問題，這是鳥松區的松藝路，這是一張空照圖。從空照圖當中，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這條松藝路是呈

L型的狀態。這是本席在現場所拍攝並擷取 2 張的畫面，這是 L 彎道加上下坡；這一張是上下坡都有，是一個很明顯的 S 型彎道。一個下坡，一個上坡，我們很明顯看到機車和汽車是在爭道的狀態，非常危險，如果後方有汽車跟隨的話，這個機車騎士很容易就會受傷。我們很明顯看到這輛車在下坡的時候，也可能是因為重力加速度，下坡的關係，如果車速過快，他很明顯是壓到白線的，如果旁邊有機車騎士也非常的危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看到，在上坡當中是不容易看到左側來車，因為他在視野上會有障礙。

本席為什麼要凸顯這個議題，我們看一下這是烏松區松藝路交通事故的分析表，從去年 5 月到今年 4 月底的統計，我們發現一年當中 A1 的車禍有 2 件，不幸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傷。但是本席要強調的不止是 A1 的車禍，包括 A2、A3，總共有 56 件，這 56 件當中，當然不包含有些是沒有報案自行和解的車禍案件。而這當中分布最多的車種是機車，因為汽車至少有外殼可以保護，不會直接衝撞；但是機車是肉包鐵，所以會直接受傷。

因為高雄市是一個工業城市，機車族非常多，這個比例偏高也有可能是因為機車族很多的關係。但是因為它是呈現一個 S 型彎道的關係，而且本席特別去現場開過很多次，這是本席的選區，市長，你知道這個 S 型彎道多恐怖嗎？總共有 7 個彎，一條道路 2 公里長，總共有 7 個 S 型彎道。今天如果有些駕駛人在趕上下班或是趕接送小孩的時候，他在趕時間，如果精神沒有很集中，很容易就發生車禍。可是這樣的案件，竟然沒有任何人反應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旁邊有設置一些人行道，這裡在過去有規劃一條自行車道，可是很少人在使用。

所以第一個，最簡單的方法是，可不可以把沒有在使用的自行車道進行路面拓寬，至少讓 S 型彎道的視野障礙可以減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發現它標示的路標不夠清楚，只是指示駕駛者要循著這樣的標示前進而已，可是並沒有告訴你這是一個很明顯的 S 型彎道，這是一個很容易發生重大車禍的彎道，很危險，請汽機車駕駛小心。市長，我知道這是一個很浩大的工程，但這是攸關很多高雄市民以及很多外縣市朋友，都會行經的路線，尤其松藝路到了晚上時照明設備也不足，所以有時候我跑完行程也儘量少走那一條路，因為非常危險。當然照明的部分，我們可以很快來解決，這是小事，但是這條松藝路呈現 7 個 S 型彎道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市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松藝路的問題，你說它有好幾個彎道，因為整條松藝路是山路，當時建路的

過程是依照最自然的山的形狀，沒有去破壞…。

許議員慧玉：

那是早期的設計。

陳市長菊：

這是以前早期的設計。現在松藝路的問題，我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交通大隊，來找出可以改善的方案，減少彎度，減少危險性，如果改善可以讓市民更安全，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所以這個部分請相關單位來處理。

許議員慧玉：

市長，前幾天中時的媒體專訪，市長說要做一個令人懷念的市長，還有兩年半的任期，我們期待。剛才市長所提的松藝路 S 彎道，很容易造成死亡車禍，要改進，要進行現場的會勘。第二個，柏油考慮使用再生瀝青以及 SBS 材料。我希望這兩點的承諾，包括觀音山的整治，市長要履行你的承諾，來對市民朋友有所交代。以上是本席的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跟許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大會期間仍然維持 70 天，並沒有增加。但是議員從 44 位變成 66 位，如果總質詢的時間佔太多的話，也會影響其它的效率。我們的總質詢雖然總共少了 990 分鐘，但是增加業務部門質詢的時間 1,440 分鐘。其實議員的質詢權利並沒有減少，反而增加，請你諒解。以前我們當高雄縣議員的時候，質詢時間也是 45 分鐘，也沒有比我們當高雄縣議員時候的質詢時間少，請諒解一下，謝謝。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這一節請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4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今天本席李喬如的總質詢，很高興簡議員煥宗來和我一起質詢，我們聯合以共同的議題做總質詢。在總質詢之前要跟市長及各位局處首長、高雄市民以及記者小姐先生一起來分享一個非常期待與喜悅的日子，明天就是 520 民進黨小英準總統就職大典，也就是民進黨真正完全執政的一天。我們都很期待，小英總統 520 就職之後，我們有很多要變革的、要改革的，之前法令不公的，我們都要一起修正。包括今天我們要總質詢的內容裡面含有教育的，還有包括國土、領土相關的議題，在這裡我們都要一一的為高雄市民把關，所以在此也很期待小英總統就職後，我們的國運昌隆，市政府府會都能合作。請簡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今天終於等到馬先生執政的最後一天，我在此特別呼籲，下午 5 點請他準時下班。回想過去這八年，從 2008 年開始馬政府就提出了一個消費券的政策，舉債 858 億元，每個人 3,600 元，最後核銷的時候，當時的內政部長廖了以還

倒貼了五百多萬元。2009年開始，這其實是一個廣告人觀察這8年來的變化，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省錢運動成爲台灣的國民運動。2010年，因爲我們沒有財富了，所以大家都在找生活中的小確幸，當時有兩個新名詞從2010年開始講，一個是「22K」，一個是「無薪假」。2011年，青年就業成了台灣社會最大的問題。2012年，我們差了最後一哩路，可是那一年油電雙漲，我們的物價再也回不來了。2013年開始一直到前陣子，是整個台灣社會運動比解嚴前更活躍、更蓬勃的時期，從反核、太陽花、洪仲丘到大埔事件。剛才也聽到民進黨中央黨部一個比較好的訊息，就是他們願意把這樣的表演方式，在明天的就職大典取消，這是對於社會運動的尊重。

在這樣的經過之後，因爲油電雙漲的關係，我們的物價慢慢的已經回不來了。我在此再跟大家分享這陣子我和李議員喬如，在我們的選區關注營養午餐問題的部分，這是去年大概12月的時候，我們去了旗津國中，旗津國中是一所公辦民營的學校，他們的營養午餐是由前鎮的佛公國小所提供。大家可以看一下，這是他們的菜色，其實扣掉管銷成本，他的菜價大概是33元。之後我們去了七賢國中，他們是民辦民營的，扣掉管銷成本，他的菜錢大概是31元。大家要注意一點，民辦民營是所有的成本幾乎是他們自己要負擔。接下來，我們去了鼓山高中，我們去的那天是鼓山高中的蔬菜日，他們那天的菜錢扣掉管銷成本大概是37元，因爲那是高中部。接下來我們去鹽埕國中看，他們的菜錢扣掉管銷成本大概是30元到34元。另外這個是一所管制學校龍華國小，他們是公辦公營，扣掉管銷成本，一餐平均是30元到32元。接下來我們又去內惟國小看，他們扣掉管銷成本是32元。他們平均的菜色大概是這樣，你說這有沒有營養，這有營養，因爲有營養師在把關，所以菜色的調配一定符合法令上所規定的。

我在這裡要說的是，一個營養師的一些想法，以及他把這些東西做的分配。扣掉所有的管銷成本以及水電、人力、運送、耗材和調味料，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營養午餐，我們的小朋友及國高中生所吃的午餐是以31元下去分配。譬如說根莖類200公克大概要六元；豆類、魚肉類60公克大概要十元；蔬菜類150公克9元；油脂類10毫升1元；水果類0.5份5元，合計大概是31元。我覺得高雄市教育局是很有擔當的，因爲過去在大家的經濟收入沒有那麼好的狀況之下，爲了符合中央的法令，現在都強調非基改、有機、無毒的食材，我們宣布在8月1日要調漲，這部分我是滿佩服高雄市教育局的承擔。因爲在整個大環境沒有那麼理想的狀況下，每一餐要調漲，要從家長的口袋裡拿出錢來，是爲了要讓我們的小朋友可以吃得更安全、更營養。

接下來，我覺得有些東西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有些東西基於我們是一個大

有為的政府，我們是可以做一些幫忙的。接下來我把這個議題交給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謝謝簡議員介紹營養午餐的背景，讓市長和相關單位能夠更了解。我想民以食為天，現在教育局正式函文給各校，調漲的最高底線大約是四元，我們諮詢了自己選區的鼓山、鹽埕及旗津的學校。學校大概的反應是，為了因應現在教育部中央的規定，我們孩子吃的食物應該是非基改、無毒、沒有農藥的，一定是要有機的，所以這樣他們的成本，可能也沒有辦法承擔原來的價位。所以教育局就函文給所有的學校，要調漲 4 元。我們也詢問了鼓山、鹽埕及旗津的小學和國高中，國小會調漲到 44 元；國中會調漲到 47 元；高中可能會調漲到 49 元，家長會增加 4 元的負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兩位議員希望在此建議教育局，一定要加強把關，調漲的這 4 元，是針對非基因改造和有機食材的成本而增加的，對菜色豐富與否的內容看起來是有限。我們當然希望讓孩子吃得健康，只是我要提醒教育局，也要讓市長了解一下，目前孩子吃的東西和家長所承擔的費用。我們都認為這個漲價的 4 元，不應該算在管銷成本內。也就是我們通知家長要調漲 4 元，這 4 元不能算在管銷成本內，管銷成本就是廚房、工人等的費用。漲價的原因是要買非基因、有機的食材，這 4 元一定要完全用在食材，不能加進來做管銷成本。

所以大概在 9 月的時候，家長收到註冊單時，就會看到調漲 4 元的費用。在此我們兩位議員對市長有一個請求，因為孩子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將來好好栽培，其實我們有一個觀念，孩子教育成功，他們不止是為家庭所用，他們是我們的國家所要用的，是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要任用的未來人才，未來可能是我們的市長、可能是行政院長、可能是各部會首長、各局處的首長，有可能也是未來的總統，都有可能。但是我們希望未來的下一代身體要強壯，身體如果不強壯，即使要傳承，他也扛不下這個國家。在這個漲價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不應該只是站在旁邊，看著家長獨自在承擔撫養我們的台灣之子，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更有感的，讓家長感受到政府是跟他們一起在栽培我們的孩子。

我現在 show 出來的食物，有些家長會認為是否需要吃得那麼油膩，不是要吃那麼油，只是要表達，希望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能吃到真正整塊的肉。因為我們兩個稽查過的營養午餐裡，說有雞肉，結果我們兩個人找半天，只找到雞絲和芹菜炒在一起，找不到雞肉。這樣我們大人都吃不下去了，更何況是孩子。所以我只是要讓市長知道，真正的五花肉這麼漂亮，丸子這麼漂亮，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孩子也吃到這麼好的食物。

所以我和簡議員在此要向市長請求，請市長給我們的孩子一個愛，讓高雄市民的家長有所感受，讓 2 萬 8,000 個孩子的家長感受得到高雄市政府是跟他們

站在一起的。當然這個東西在全國，我們是首創首例，我們兩位議員有預估這樣的經費，讓我們的孩子感受得到，每個禮拜有一天是加菜日。這個加菜日是高雄市政府給的，我們預估國小那一餐會增加 5 元，他們也會很期待每個禮拜的這一天，譬如說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星期二是上全天課，大家就會期待那一天吃的那一餐是很棒的，大家會有期待的這種心情，那營養午餐就成功了。所以我在此請求市長，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在調漲的過程當中，在調漲 4 元的時候，也讓家長感受一下，這個調漲是爲了讓孩子吃到非基改、更優質的食材，且政府願意跟他一起來疼惜孩子，一個禮拜有一天一餐是加菜日，這是政府給的，讓他們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愛和疼惜。我們算過了，2 萬 8,000 個孩子，大概一年會增加市長財政的負擔是 5,500 萬元。我覺得如果這 2 萬 8,000 個孩子可以感受到市長加菜的疼惜心，這 5,500 萬元比重大工程的成果還好，比重大工程更有感，讓家長感受到，政府並不是漲價之後，站在旁邊看著他們孤軍奮戰，且又是在這個景氣不好的時候，誠如簡議員所講的，自從馬英九執政至今什麼都漲，只有薪水沒有漲。雖然只有漲 4 元，但是對家長而言，如果有兩個孩子的，負擔真的很重。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請市長給我們做個回應。我們在這個部分一起努力，在高雄市訂一個加菜日，來照顧我們的孩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營養午餐的部分，高雄市對於經濟弱勢的孩子都是免費提供，高雄市政府針對這些孩子，已經有疼惜和關心，一年差不多要花三億四百六十多萬元。這是我們希望貧苦的孩子，在就學的時期，能和其他的孩子一樣吃得飽、吃得營養。

李議員和簡議員很有疼惜心，很關心孩子們，這樣很好。關於一個禮拜給學生一次加菜的部分，我認爲現在因爲物價漲，爲了讓每個孩子吃到的食物品質更好，所以我們就去估計了營養午餐的成本，不得已才要讓家長增加 4 元的負擔，弱勢孩子的這 4 元也是政府要承擔。如果現在又要多一個學生加菜的支出，這個立意很好，讓學生驚喜，表示市政府的疼惜。但是我認爲市政府要先找財源，因爲這樣看來，一年的經費要增加六千多萬元的支出。目前學生的營養午餐如果再多 4 元，相信菜色會比較豐富，營養也夠。如果還要給學生加菜，要增加六千多萬元，第一個，我必須要尋求財源，有財源我才敢在這裡答應你，因爲在這裡答應你就一定要做到。所以李議員我們再努力，看看能不能在這個部分，我跟市府團隊研議，在這個部分做個評估。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對這件事的認同，我們也很尊重你的看法。當然要有財源才能做事，市長跟財政局就要比較辛苦一點，看能不能找出錢來。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同樣是教育的問題，我很關心孩子的教育，就是孩子未來的競爭力。我第一任擔任議員的時候，就開始推動英文會話，我自己的服務團隊，辦了十年的免費英文會話暑期班，讓我們的孩子，一個星期可以上兩天免費的英文課，當時我是把整年的研究費都花在這裡。我覺得非常有成就感，我付出十年的時間給這些孩子，這些孩子有些都已經成家了，他們都有感受到。雖然我是暑假辦英文課而已，不可能讓孩子的英文變得很厲害，因為暑假只有兩個月，一個禮拜只有兩節課而已，但是我這麼做的意義和目的已經成功。當時家長對英文重要性的認知不太夠，而且經濟也有限，我開辦的英文班是以會話為主，我跟美樂蒂合作，當然很感謝他們，因為他們也沒有賺我的錢，還免費提供書本給孩子。當時八、九百個孩子都在上課，在鼓山、鹽埕、旗津借學校，也感謝教育局當時的協助。我覺得我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因為十年後，我發現整個市場上非常普遍，很多美語補習班林立，生意也都很好。我們的招生一直在遞減，遞減的原因就是他們只能在暑假學習到，我提供給他們的英語環境空間不夠。家長認為孩子很有興趣，孩子用唱歌、用 talking 的方式學英文，家長願意每個月從自己的口袋裡掏一千元、兩千元，讓孩子去民間課後的補習班學英文。所以我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我就不再開辦。

但是我感受到語言的重要，是對台灣之子、高雄之子未來在世界國際競爭中，是非常基本的要件，畢竟目前來講英文是國際的語言。所以我們也發現很多的亞洲國家有兩種語言，把英文列為主要語言的國家的孩子，他們的競爭力非常強。坦白說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我也要建議，從明天開始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可以去思考另外一個看法，我們台灣的孩子未來要思考的是，我們將來要外放的機會非常高，台灣的孩子外放的機會非常高，如果你英文都不會，坦白講到了國外連要當台勞都不夠格。如果英文的基礎強，再加上技術又好，我們的孩子將來在世界各國要去挑戰，競爭力都會很好。所以我在這裡用一個非常特殊的形容方式，是要讓范局長知道，我今天提出這個，也希望政府將來能夠改變台灣之子、高雄之子未來的命運，能夠將他們的英文學習課堂增加。以前教育局限定是三年級以上，後來有降級，本席長期以來一直在爭取和呼籲，我們的孩子從小就要讓他學習英文，因為他的頭腦非常單純又不複雜，所以他在記憶上特別強，學習語言的能力也特別強，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給他們釣竿，那個釣竿是什麼？叫作英語能力。再給他們釣線，釣線是什麼？在本島學習教育技術裡面，相當專業技術的時候，我們再給他釣餌，這個釣餌是什麼？政府的執政應該給他們國際政治地位受到重視，將來我們的孩子才有辦法和世界齊

頭競爭。所以這一點我也要順便考驗一下在場的官員，市長和三位副市長就免除了，我現在大概檢視一下教育局的課堂，左邊的數字是從一年級到六年級，一年級 1 週 1 節，二年級的也是 1 節，三年級 2 節，四年級 2 節，五年級 2 節及六年級 2 節，這都是一週的節數。請問在場各位行政首長，你們認為這樣的節數，我們孩子的英文能力可以去應付的，請舉手，如果用這樣的語言課程的話，一定是沒有能力的。

誠如我剛剛說的，為什麼每位孩子的國語能力都很好，台語不用書本來讀，他也說得不錯，因為我們天天都在說台語和國語，在學校老師說國語，回家也可能會說國語，所以孩子的國語都很強，台語也非常強，但是英語沒有天天上課去讀的話，他們就沒辦法融入，很快就會忘記了。除非家長自掏腰包送他們去民間補習班繼續讀，這樣就變成怎樣？就變成富家子弟在這一部分就是占了優勢。他的家長有錢就可以送去補強英文能力，如果是中下階層的家庭，你要叫他再拿錢到坊間加強英文，實在有限。尤其在低薪時代來臨之際，我更認為它必須成為中華民國台灣應該必修的第二語言，就像香港、新加坡一樣主修，其實連泰國、印尼的英文都很強，為什麼我們獨缺這一代？尤其我們的孩子在會話的部分。所以我在這裡建議，范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英文調整為 5 天要有 3 節課，一、二年級要有 3 節課，三、四年級的程度就比較高一點，讓他們和五、六年級都有 5 節課，讓他們天天都可以上英文課。我相信在這樣公平語言教育之下，即使家境不好的孩子，他也可以和有錢人家的孩子在語言能力上可以競爭。如果在語言競爭裡面就已經失去平衡點，也失去競爭能力，將來這些孩子長大之後，怎麼可能在社會、國際上和這些有錢人的子弟競爭呢？所以我認為公平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從語言的部分，我們應該給孩子競爭力的公平性，范局長，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不知道你的看法怎樣，是不是有需要再做一個適當調整？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范局長，Please answer the question。

李議員喬如：

議長說得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二位議員對於英文教育的增強，還有向下扎根及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國際移動力的學生，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整體來講，我們的國小、國中到高中職所有授課節數都受到教育部十二年課程綱要規範，這個綱要規範有七個領域，所以在小學一、二年級的低年級中，他的授課總節數只有 22 到 24 節，但是有分七個領域，屬於語文領域的節數只有 4 到 6 節，還有彈性節數 2 到 4

節可以來調整，但是在 4 到 6 節的時程裡頭，還要學習國語文、本土語言及英語，所以這個問題，如果國家要把英文學習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必須要回到教育部重新調整課綱。可是以目前十二年課綱裡頭，還把英文節數再減少，它不是增加，是還減少。因為增加生活科技領域，所以大家的每一個學科領域都在爭取時數，總體時數如果不變的話，事實上這個很難增加。但是高雄市教育局用了什麼方法呢？其實我們給的方法，就是讓學校開始試辦。本來是全國性三年級才開始教授英文，讓他們來試辦，由學校來申請，以 104 學年度就是現在正在進行的學年度，有 87 所小學申請，把它的英文教學向下延伸到一、二年級，就是一、二年級都各上 1 節課，然後三年級到六年級每一週上 2 節英文課，都是由原來的英文老師來教，同時他也要增強他們的英文的聽說讀寫能力，讓他的學習非常活潑化，我們目前做的就是往這個方向。這裡頭其實出現滿大的城鄉差距，有能力的學校說我要向下延伸，有些落後的學校其實英文的資源是不足的，生活文化相對不利的學生非常多，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做政策時，我們也要考慮到公平正義，因此這邊越來越好，那邊如果一直弱時，應該是移動資源去幫助弱的為優先。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很肯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這個部分，你們有落實向下扎根，我們更希望像剛剛局長講的能夠向教育部反映，而課綱問題我們都能夠提出來和他們討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全國性的議題。

李議員喬如：

對，語言是中華民國台灣民主國家不應該缺席的部分，謝謝范局長的答復。〔謝謝。〕接下來要討論的議題是東沙島，它又堪稱為南海明珠，它的位置點約在高雄市南端，目前這個地方非常漂亮，你們看這張圖，中華民國第七座的海洋國家公園就在這裡，駐島單位有海巡署，高雄市政府也在這裡設立一個漁民服務站，它的形狀就像月亮形，所以也稱為月牙島，距離高雄約 450 海浬，大概坐飛機一個多小時就到了，它的地形就位於東沙這個地方，它也是南沙群島裡面最大的一個大島。我和大家一起分享，你們看很漂亮，真的是很漂亮，水也很乾淨，這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當然它的漁業像海魚等等都非常豐富，它的海洋物種也很多，珊瑚也是滿漂亮的，因為這裡沒有開放，所以也沒有受到什麼污染，它的物種有好幾百種，我想很多地方沒看過的，在這個地方都看得見。目前這個地方是有交通工具，裡面也有繞行全島的公車，需時 30 分鐘，它的公車叫做東沙 1 號、東沙 3 號，政府已經公告這裡是禁捕的地方。

我要再和大家分享的是行政機關，民國 85 年我可能是最早到訪的議員，因為民國 85 年我是在野黨議員，我也在議事廳質詢過，東沙島是屬於高雄市的行政版圖，屬於旗津區中興里，陸域面積 175 平方公里，這個土地面積還不錯，甚至可以做一些非常有用的用途，我 85 年去訪察過，88 年前市長謝長廷也去掛牌，掛上「東沙 31 號」的門牌，設定行政區為旗津區，其實它受高雄市管轄已經高達 37 年了。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陳市長偕同高高屏縣市首長去東沙做慰勞，85 年我們去也算是慰勞的一種，99 年內政部長江宜樺宣布東沙國家公園管理站啓用，又設置一個門牌，叫作「東沙 52 號」。

在作業的過程裡面，我們都看見我們的首長，包括歷任總統，陳水扁總統也去過，編定的門牌有五、六個，也都去那邊勞軍，海洋局也在那邊設有漁民服務站，今年也有編列預算，從民國 89 年到 105 年總共編 317 萬 6,000 元，在今年編多少？這十七年編了三百多萬元，今（105）年編 5 萬元，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海洋局要棄守美麗的東沙島了。5 萬元能做什麼？你只是在補助東沙指揮部而已，我都不知道能做什麼事情，說要幫我們維護漁民服務站，而海巡署在 99 年有派駐人員 200 人，戶籍沒有設在那邊，目前東沙島沒有居住的人民，但是有戶籍，所以他的任務由駐防改為管理。

根據我們看到的背景資料，其實中國政府也一直在覬覦此地，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曾經由中油公司和中國那邊的海洋石油總公司，就是中油公司和中國大陸海洋石油總公司 1996 年在那邊合作做探勘計畫，這是國民黨執政時代所做的一個政策。東沙島沒有主權爭議，只有兩岸管轄和利益的分配，這是國民黨執政時的說法，但是我認為今天既然東沙島這麼美麗的地方，它是屬於高雄市的，又是我們兩位議員轄區的旗津區中興里管轄，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好，又非常美的島，我們認為市政府應該要來處理這一塊，是不是能讓它做為最有經濟價值的島嶼？

市長之前去過，我也去過，歷屆市長也都有去過，可是大家都只是去那裡編門牌，或去那裡勞軍，但是這麼好的地方，我們為什麼不要好好來規劃呢？它有機場，又被編定為中華民國第七大海洋國家公園，可是不准人家去看，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中華民國政府說中華民國第七個海洋國家公園在東沙島，不好意思，但是你們不能去看，這樣到底是在幹什麼？我實在想不明白啊！所以我們建議，希望大會之後是不是市長能夠率領市政府的相關團隊，譬如觀光局、民政局等幾個相關局處，我看接下來就讓簡議員來發揮一下好了。

簡議員煥宗：

謝謝李議員喬如。東沙島是第一座台灣國家級海洋公園，目前是限制觀光，在台灣我們也看過一些地方，其實都有一些管制區，但是它有採取一定的方式

讓民衆做登記，然後來做管制觀光的作為，讓民衆可以去感受到整個台灣土地的美。所以針對台灣第一座海洋國家級公園，我和李議員喬如主張，是不是在大會結束之後，由市長和議長帶團去那邊做觀光考察，我們也主張東沙島要開放觀光。初步來講，先從管制觀光開始，我們期待在旗津區中興里 18 鄰東沙 31 號，讓我們有辦法去瞭解那邊狀況，因為我聽有去過的人說，其實從飛機上看到整個島礁是很漂亮的，完全不輸澳洲的大堡礁，像這麼有觀光價值的一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初步來做個有限制的觀光，讓人家可以去，同時讓人家能夠感受到東沙群島真的是南海明珠，所以我和李議員喬如在這裡建議，是不是在大會之後，由市長和議長帶著相關單位，我們一起去那邊看，包括整個旗、鼓、鹽選區的議員，我們一起去關心這樣的觀光資源開發。

李議員喬如：

這個部分我也做一個補充，東沙島總面積是 35 萬 3,667.95 公頃，等同是 3,537 平方公里的總面積，陸域的部分占 178.57 公頃，修正剛剛我講的 175 公頃，海域是 3,535 平方公里，它是具有相當資源的。所以針對本席和簡議員二位剛才的建議，希望市長能夠率領市府相關團隊，以及市議會康議長，府會之間我們來做一個深度考察，這樣的狀況不知道市長能不能接受？市長，請答復，是副市長要答復嗎？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李議員和簡議員，東沙島的確在民政系統上面是屬於旗津區，在區政考察上，當然市政府尊重議會這邊的安排，我要說明的是站在縣市政府的角度，我們比較實際的是在過去這幾年我們是為漁民做服務；至於國家公園，坦白講國家公園的首要目的還是在保護生態，其次是教育；可能最後才是觀光，這是目前我必須要講的實際狀況。我想後續東沙島是不是能夠在兼顧整個生態保護狀況之下，去做某種程度的限度觀光，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未來內政部營建署進行進一步溝通。

李議員喬如：

我們可以限數量。

許副市長立明：

對，第一個，因為這個部分首要的目的還是在生態保護，國家公園的目的是這樣。第二個，未來我們可以和內政部營建署，就是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做進一步討論，這個部分是有討論的價值。

李議員喬如：

謝謝許副市長。簡議員，你有沒有要補充剛剛那個？好，因為時間也很晚了，我們今天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市長，最後要拜託營養午餐加菜日能夠成功，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喬如和簡議員煥宗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